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
588號

承辦人：林慈雲

電話：04-22289111#66442

電子信箱：winnie@taichung.gov.tw

43858

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2崁路83巷10號

受文者：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090083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許可管理辦法」）暨貴公司109年7月20日109惠字第0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變更後許可事項：
 - (一)許可證號：109中市廢處字第011-13號。
 - (二)處理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及處理方式(詳如核准文件)。
- 三、請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：「清除、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保存3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
- 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，應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1條規定：「清除、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5年；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7年。」
- 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辦理，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、公民營廢棄物

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。

六、請於文到7日內派員攜帶本函、機構印章、負責人印章及證照費1,000元至本局繳費領取新證，舊證應同時繳回作廢。

七、隨函檢還貴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申請文件一份。

正本：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長吳志超